

#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

## 关于下达 2023 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培育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3〕102 号)和《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通知》(韶财农〔2023〕93 号), 2023 年我市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已下达。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847 号)精神,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 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重点扶持新型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体系、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省级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等。具体包括以下五个扶持方向:

### 一、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用于 10 个县（市、区）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

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强品牌营销、联农带农和指导服务等工作；

**二、扶持粮油单产提升行动。**用于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提升粮油单产水平，集成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打造发展一批规模化高产示范主体；

**三、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支持南雄市湖口镇、始兴县沈所镇、新丰县遥田镇、翁源县翁城镇、翁源县官渡镇等 5 个镇，鼓励组织省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牵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能力提升建设示范工作；

**四、支持乐昌市、翁源县、仁化县、曲江区等 4 个县（市、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培育辅导员队伍，健全完善新型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体系。

**五、支持仁化县、乳源瑶族自治县等 2 个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支持示范县建立完善扶持家庭农场发展政策措施，加强规范管理，培育一批示范带动能力强、发展能力显著的家庭农场。

为确保项目规范实施，按照上级有关项目管理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23 年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清单下达给你们（见附件），请各地按照任务清单要求，认真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强化指导检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及时总结经验。各地的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具体到项

目承担单位), 请按照要求尽快登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login>) 进行填报, 项目实施方案于 10 月 15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局备案, 并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zyzf.xnzb.org.cn](http://zyzf.xnzb.org.cn)) 填报项目完成绩效和资金支出进度。

附件: 2023 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清单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经济指导科联系人: 何静, 电话: 8887361; 法规与改革科联系人: 熊丽萍, 电话: 8919309)

附件

## 2023 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清单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万元)	备注
涪江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1. 支持 1 个家庭农场数字化试点项目; 2. 支持 1 个粮油类家庭农场; 3. 粮油类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4.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23.60	支持家庭农场 2 个,各 11.8 万元。
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1. 支持不少于 1 个农民合作社; 2. 支持 1 个家庭农场数字化试点项目; 3. 支持 2 个粮油类家庭农场; 4. 粮油类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5.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52.7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 17.35 万元;支持 3 个家庭农场,各 11.8 万元。
曲江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1. 支持不少于 4 个农民合作社; 2. 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 1 个; 3. 支持 1 个家庭农场数字化试点项目; 4. 支持 1 个粮油类家庭农场; 5. 粮油类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6.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193.02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 69.42 万元;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 100 万元;支持 2 个家庭农场,各 11.8 万元。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不少于 6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li> <li>2. 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 1 个；</li> <li>3. 支持 1 个家庭农场数字化试点项目；</li> <li>4. 支持 2 个粮油类家庭农场；</li> <li>5. 粮油类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li> <li>6.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li> </ol>	239.53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 104.13 万元；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 100 万元；支持 3 个家庭农场，各 11.8 万元。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不少于 8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li> <li>2. 支持 1 个家庭农场数字化试点项目；</li> <li>3. 支持 2 个粮油类家庭农场；</li> <li>4. 粮油类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li> <li>5.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 1 个；</li> <li>6.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li> </ol>	404.2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 138.85 万元；支持 3 个家庭农场，各 11.8 万元；支持湖口镇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资金 230 万元。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不少于 2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li> <li>2. 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 1 个；</li> <li>3. 支持 1 个家庭农场数字化试点项目；</li> <li>4. 支持 1 个粮油类家庭农场；</li> <li>5. 支持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 1 个；</li> <li>6. 粮油类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li> <li>7.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li> </ol>	258.31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 34.71 万元；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 100 万元；支持 2 个家庭农场，各 11.8 万元；支持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 100 万元。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不少于 2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li> <li>2. 支持 1 个家庭农场数字化试点项目；</li> <li>3. 支持 1 个粮油类家庭农场；</li> <li>4. 粮油类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li> <li>5.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 1 个；</li> <li>6.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li> </ol>	288.31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 34.71 万元；支持 2 个家庭农场，各 11.8 万元。支持沈所镇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资金 230 万元。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不少于 2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li> <li>2.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 1 个；</li> <li>3. 支持 1 个家庭农场数字化试点项目；</li> <li>4. 支持 1 个粮油类家庭农场；</li> <li>5. 粮油类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li> <li>6.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 2 个；</li> <li>7.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li> </ol>	618.31	其中：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34.71 万元；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 100 万元；支持 2 个家庭农场，各 11.8 万元；支持翁城镇、官渡镇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资金各 230 万元。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不少于 1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li> <li>2. 支持 1 个家庭农场数字化试点项目；</li> <li>3. 支持 2 个粮油类家庭农场；</li> <li>4. 粮油类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li> <li>5.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 1 个；</li> <li>6.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li> </ol>	282.75	其中：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17.35 万元；支持 3 个家庭农场，各 11.8 万元。支持遥田镇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资金 230 万元。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不少于 5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li> <li>2. 支持 1 个家庭农场数字化试点项目；</li> <li>3. 支持 2 个粮油类家庭农场；</li> <li>4. 支持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 1 个；</li> <li>5. 粮油类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li> <li>6.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li> </ol>	222.17	其中：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86.77 万元；支持 3 个家庭农场，各 11.8 万元；支持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 100 万元。

全市合计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不少于 31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li> <li>2.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 4 个；</li> <li>3. 支持 10 个家庭农场数字化试点项目；</li> <li>4. 支持 15 个粮油类家庭农场；</li> <li>5. 支持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 2 个；</li> <li>6. 粮油类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li> <li>7.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 5 个；</li> <li>8.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li> </ol>	2583	/
------	--	---	------	---

- 注：1. 支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开展粮油种植生产、联农带农明显、经济效益较好、正常运作 2 年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 支持的家庭农场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3. 未享受过扶持政策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优先扶持。